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21 环责改字〔2021〕5 号

渑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478HL8T

地址：渑池县城关镇塔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群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生产车间西南角安装了一台煤气发生炉，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煤气发生炉已经投入使用。你公司煤气发生炉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

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煤气发生炉立即停止使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恢复原状。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